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09. 法律字第102035030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9日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2年 3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20124065號函。
- 二、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，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，迭經本部97年9 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70033379號函、97年11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70041538號函、99年 8月12日法律字第0990700506號函、99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0999039668號函、99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99054486號函解釋在案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，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，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。
- 三、次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6條第 2款規定：「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，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，包括制訂法律，規定結婚最低年齡，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。」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的第13屆會議（1994）第21號一般性建議：「第16條第 2款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。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，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。」併請卓酌。本部前揭函釋，旨在保護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當事人，自不宜解釋放寬其結婚登記效力，以免有違法律強制規定。
- 四、至於來函說明三提及「避免戶籍登載非婚生影響新生兒日後人格發展」乙節，查民法第1064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是準正子女被視為婚生子女，在法律上，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待遇，並溯及自出生時發生準正之效力，故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或生母雖為未成年人，惟日後已達法定結婚年齡，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符合法定結婚要件而締結婚姻，該非婚生子女，自受準正效力之保障（本部99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99054486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對於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，已有保障之規定，且不違反相關人權公約內容，一併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